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城建检测公司股权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城建检测公司股权事项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磊、肖建峰

2025年4月29日